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姜纯先生

非独立董事：姜纯先生、缪云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

独立董事：龚寿鹏先生、黄启忠先生、胡刘芬女士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曹国中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曹国中先生、富红兵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姜鸿文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总裁、副总裁，具体如下：

总裁：姜纯先生

副总裁：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明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刚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53-5315978

传真：0553-5315978

邮箱：truchum@sina.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

王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简 历

姜纯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2000年11月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华慈善奖之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2018年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被授予“中国铜板带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近五年曾任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姜纯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缪云良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缪云良先生是国防科技工业科学技术委员会军工配套领域专业组成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战略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空天动力复合材料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商用航天先进复合材料湖北省工程实验室专家、安徽大学兼职教授、宜兴市十三、十四、十五届政协委员、宜兴市企业家（企业）协会副会长、理事。1997年1月，创立了宜兴市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缪云良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9,202,468 股，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盛代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铜板带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盛代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刚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精诚铜业董秘，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刚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龚寿鹏先生：194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洛阳铜加工厂、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东北哈尔滨轻合金加工厂、上海第一铜带厂、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金泰铜业公司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和技术顾问等职务。先后在铜加工杂志、上海有色金属、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等国内权威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并获得国家级技术特等奖、变压器用纯铜带二等奖和芜湖市科学技术奖。现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龚寿鹏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启忠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黄启忠教授是国家航天技术专家组成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发动机材料专家组成员，教育部新型飞行器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兼轻质耐高温材料分中心主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炭素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炭一石墨材料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启忠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胡刘芬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中国经济问题》、《外国经济与管理》等多家核心期刊匿名审稿人。现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曹国中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国中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缪云良与曹文玉系配偶，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国中系曹文玉之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6,58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富红兵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富红兵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姜鸿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姜鸿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

情形。

黎明亮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实业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黎明亮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